公共管理学院2027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院工作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公布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好学，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

2.GPA不低于3.0。

3. 必修课不及格记录不超过1门，且参加推免时经补考或一次重修（仅限该课程无补考仅可重修）已通过课程考核。

4. 英语CET-4级460分及以上，或CET-6级426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或GRE310分及以上，或雅思（A类）6分及以上。

5. 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6. 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无任何考试违规违纪和学术不端记录。

7. 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术研究类课程组”全部学分。

二、综合考核评价方案

1. 学院按照提交《推荐免试生申请表》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包括学习成绩（GPA折算分）和其它综合素质得分（最高不超过25分）两部分。即

综合成绩= GPA折算分 + 其它综合素质得分

2. 学习成绩（GPA折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GPA折算分：GPA乘以75，再除以Z。其中“Z”以各专业本届实际GPA最高值计。

3. 其它综合素质得分按照如下项目进行累加，但最高不超过25分。

（1）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含英语、数学、计算机、学术科技作品等）获奖主要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中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认定项目（限学生负责人或者第一指导教师为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

理学院），分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见附表 1）。一类竞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二类竞赛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三类竞赛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四类竞赛一等奖加 2 分。如有特等奖，则按照一等奖认定加分。同类科目或同一项目的各级获奖不兼得，取高分值一项计分。团体奖的认定及计分规则：四类竞赛只认排名第 1 人；三类竞赛认定排名前 2 人；二类竞赛认定排名前 3 人；一类竞赛认定排名前 4 人，获得一类竞赛的一等奖及以上者认定排名前 5 人。如认定排名第 4 人或第 5 人，则实行排名的计分折算（排名第 4 人按照团队竞赛获奖得分的 0.7 计分；排名第 5 人按照团队竞赛获奖的 0.5 计分）。

（2）学生在学期间主持国家级 SRT 项目结题优秀加 4 分，参加加 2 分，主持国家级 SRT 项目结题合格加 3 分，参加加 1.5 分；主持省级 SRT 项目结题优秀加 3 分，参加加 1.5 分，主持省级 SRT 项目结题合格加 2 分，参加加 1 分；主持校级 SRT 项目结题优秀加 2 分，参加加 1 分，主持校级 SRT 项目结题合格加 1 分，参加加 0.5 分。

（3）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或者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一、二、三类分别每篇加 8 分、6 分、4 分；其他正式出版的期刊每篇加 1 分。核心期刊的认定参照《南京农业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论文最多择优认定 3 篇。

（4）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 GRE31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加 2 分，不累计加分。

（5）获得江苏省三好学生称号的加 4 分；获得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的加 2 分；获得学校最具影响力学生、青年五四奖章称号加 2 分。

（6）获得国家奖学金、金善宝奖学金加 3 分/次；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加 2 分/次；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加 1.5 分/次；同年获奖不兼得，取高分值一项。单项奖学金 0.5 分/次，同年同类型不兼得。

（7）省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等奖励加 3 分；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奖励加 1 分。同类奖励不兼得，取高分值一项，本项满分 3 分。

（8）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2 分；校级社会

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优秀志愿者加 1 分。同类奖励不兼得，取高分值一项。

（9）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类竞赛（竞赛认定项目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获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及以上奖励者加 3 分；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奖励者加 1 分。多次获奖不累加，本项满分 3 分。

（10）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者，参军入伍服兵役者加 2 分。

4. 关于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严格审核的说明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与他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需要严格认定本人贡献。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后，再决定是否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过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公共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自 202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开始实施。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 1：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级分类及认定标准	
竞赛等级	认定标准
一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二类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名单每年动态调整，以当年发布为准）。 2.部分国际赛事：国际遗传工程的及其设计竞赛（iGEM）、IFAMA 国际学生案例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定向进化大赛。 3.一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4.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赛事：全国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三类	1.二类竞赛中 1、2 项比赛的省级赛事。 2.江苏省教育学会发布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名单及省级赛事培育认定名单（名单每年动态调整，以当年发布为准）。 3. 全国不动产估价大赛、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大赛、土地国情大赛、“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 4.一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四类	学校及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